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回访外包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HZC20242266S)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回访外包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70 万元,招标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开户回访外包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回访外包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回访外包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
-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行政处罚信息”名单;
-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七、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回访外包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回访外包服务项目
- 项目编号：SHZC20242266S
- 预算金额：770 万元，超预算将导致废标
- 项目主要内容：开户回访外包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交付时间：12 个月（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
-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行政处罚信息”名单；

6、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报名的时间、地点、提交的资料：

1、报名时间：2024年04月18日起至2024年04月22日，每天上午0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

2、报名地点：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

3、报名需提交的资料：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注：供应商携带上述报名资料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在上述时间段内至代理公司进行现场报名、领购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本项目将对完成报名的供应商同时发售招标文件。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的合格与否，将由评审小组决定。

四、招标文件的发售：

1、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800元/本（售后不退）

2、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4年04月18日起至2024年04月22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北京时间）

3、招标文件发售地点：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

五、招标答疑会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招标答疑会地点：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8日上午09时30分

递交地点：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

七、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

八、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都昌路 260 号国泰君安证券

联 系 人：彭老师

电 话：021-38677761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联 系 人： 王老师 胡老师 石老师

电 话： 62091273-8016/8012

电子邮件： wangyue@shzfcg.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悦（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